

##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 第十七届会议

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草案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工作组主席董琤女士（中国）宣布会议开幕。专利和技术部门副总干事莉萨·乔根森女士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产权组织）担任工作组秘书。
2.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PCT/WG/17/INF/2。

####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3. 工作组通过了文件 PCT/WG/17/1 Prov.2 中所载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将第 18 项中的“文件 PCT/WG/17/5”改为“文件 PCT/WG/17/5 Rev.”。

#### 议程第3项：选举本届会议第二副主席和第十八届会议主席团成员

4. 没有本届会议第二副主席的提名。
5. 工作组一致选举亚历山德拉·米哈伊洛维奇女士（塞尔维亚）担任主席，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就任，为第十八届会议服务。

#### 议程第 4 项：PCT 统计数据

6. 工作组注意到国际局有关 PCT 近期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sup>1</sup>

#### 议程第 5 项：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2 进行。
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2 附件中转录的 PCT 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 PCT/MIA/30/10）。

#### 议程第 6 项：PCT 技术援助的协调

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9 进行。
1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9 的内容。

#### 议程第 7 项：协调专利审查员培训

1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1 进行。
12. 工作组：
- (i) 注意到为协调中小型局专利审查员培训而开展的调查的答复；
  - (ii) 注意到关于编写进一步的专利审查入门材料纳入正在开发的电子学习资源库，并在该资源库上增加一个电子联络平台的建议；
  - (iii) 请国际局考虑在中小型局专利审查员培训协调调查中和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继续与有关主管局合作编写培训材料。

#### 议程第 8 项：PCT 在线服务

1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20 进行。
1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20 的内容，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继续开发在线服务。

#### 议程第 9 项：国际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提交介质

1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5 进行。
16. 工作组：
- (i) 批准了文件 PCT/WG/17/15 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89 之二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 (ii) 请国际局考虑文件 PCT/WG/17/15 附件二中的草案和提出的评论意见，就细则 89 之二的拟议修正案获得大会通过时，为加以落实而需要对《PCT 行政规程》和《受理局指南》进行的拟议修改进行准备，并与各局和各单位进行磋商。

---

<sup>1</sup> 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议程第 10 项：支持电子处理的法律措施**

1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9 进行。

18. 工作组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并向工作组今后的会议提出进一步的提案。

**议程第 11 项：个人数据保护和 PCT**

1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8 进行。

2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8 的内容。

**议程第 12 项：国际局的通信语言**

2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6 进行。

22. 工作组批准了文件 PCT/WG/17/6 附件中所载的细则 92 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议程第 13 项：对细则 26.3 之三的进一步修正——根据条约第 3 条(4)(1)通知改正缺陷**

2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7 进行。

24. 工作组：

(i) 批准了文件 PCT/WG/17/21 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26 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ii) 请国际局考虑文件 PCT/WG/17/7 附件二中的草案和提出的评论意见，就细则 26 的拟议修正案获得大会通过时，为加以落实而需要对《PCT 行政规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和《受理局指南》进行的拟议修改进行准备，并与各局和各单位进行磋商。

**议程第 14 项：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2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0 进行。

26. 工作组：

(i) 批准了文件 PCT/WG/17/21 附件二中所载的细则 33 和 64 的拟议修正案，将其提交大会；

(ii) 请国际局考虑提出的评论意见，就拟议修正案获得大会通过时，为加以落实而需要对《PCT 行政规程》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进行的拟议修改进行准备，并与各局和各单位进行磋商。

**议程第 15 项：检索策略调查报告**

2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4 进行。

2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4 的内容。

**议程第 16 项：彩色附图**

2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2 进行。

30. 工作组请国际局结合提出的意见，考虑如何修正细则 11，以允许提交和处理包含彩色附图的国际申请。

**议程第 17 项：全球标识符和 PCT**

3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3 进行。

3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3 的内容。

**议程第 18 项：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某些申请人减费的标准**

3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5 Rev. 进行。

34. 工作组同意向大会建议：

(i) 维持 PCT 费用表第 5 项的标准，大会应在五年后再次审查该标准；

(ii) 通过文件 PCT/WG/17/5 Rev. 附件二中所载的《关于更新符合 PCT 某些费用减费标准的国家名单的指示》的修改建议。

**议程第 19 项：序列表**

**(A) 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在 PCT 的实施**

35.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3 进行。

36.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3 的内容。

**(B)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37.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8 进行。

38.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8 的内容。

**(C) 作为优先权文件的一部分传送序列表**

39.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4 进行。

40.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4 的内容。

**议程第 20 项：PCT 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

41.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6 进行。

42.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6 的内容。

**议程第 21 项：五局 PCT 协作检索和审查：最后报告**

43. 讨论依据文件 PCT/WG/17/17 进行。

44. 工作组注意到文件 PCT/WG/17/17 的内容。

**议程第 22 项：信息共享讲习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和 PCT**

45. 工作组举行了“专利审查高速路和 PCT”交流会。<sup>2</sup>

**议程第 23 项：其他事项**

46. 国际局指出，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有可能在 2025 年 2 月或 3 月左右举行，并指出，非正式讨论将继续寻求在此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在有关开发全文本处理和彩色附图的技术问题上。

**议程第 24 项：主席总结**

47. 工作组注意到基于主席职责所撰写的本总结。

**议程第 25 项：会议闭幕**

48. 主席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sup>2</sup> 交流会上的演示报告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

议程第 13 项所述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 (i) 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根据本细则 12.3(a) 所要求的被翻译为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e)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议程第 14 项所述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第 33 条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33.1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15 条 (2) 的目的, 有关的现有技术应包括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可以通过~~任何书面公开 (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 或口头公开、使用、展示或者其他方式~~得到、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新的和是否具有创造性 (即是否是显而易见的) 的一切事物,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b) [无变化] 当任何书面公开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示或者其他方式, 公众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得到书面公开的内容, 并且公众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时, 如果公众可以得到该书面公开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的同一日或者之后, 国际检索报告应分别说明该事实以及该事实发生的日期。

(c) [无变化] 任何公布的申请或者专利, 其公布日在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后或者同一日, 而其申请日或者 (在适用的情况下) 要求的优先权日在该国际申请日之前, 假如它们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公布, 就会构成为条约第 15 条 (2) 目的的有关现有技术时, 国际检索报告应特别指明这些专利申请或专利。

33.2 和 33.3 [无变化]

## 第 64 条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现有技术

### 64.1 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32 条 (2) 和 (3) 的目的,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公众通过任何书面公开(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或口头公开、使用、展示或者其他方式可以得到的一切事物, 应认为是现有技术, 但以公众可以得到发生在有关日期之前为限。

(b) [无变化]

### 64.2 非书面公开

在本细则 64.1 (b) 所定义的相关日期之前公众通过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者其他非书面方式可以得到(“非书面公开”), 而且这种非书面公开的日期记载在与相关日期同日或者在其之后公众可以得到的书面公开之中的, 为条约第 33 条 (2) 和 (3) 的目的, 该非书面公开不应认为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但是,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依本细则 70.9 规定的方式提请注意这种非书面公开。

### 64.3 [无变化]

[附件二和文件完]